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段瑀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i1685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880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造合企業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大馬士革玫瑰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K1，FJ1）」等5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2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，「大馬士革玫瑰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K1，FJ1）」、「茉莉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G2，FM1）」、「橙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L2，FH1）」、「薰衣草洗髮精（批號：FJA，FM2，FK1）」及「果調玫瑰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J1，FF1，FL1）」等5項化粧品，疑遭微生物污染而產生異味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中華亞太頭皮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潤 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